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264712號

附件：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本府109年1月13日府都新字  第10830264711號令修正發布之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」（如附件）受理109年度之申請補助案。受理期間為109年1月3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受理補助額度至額滿為止，不足部分將錄案排序遞補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2.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3.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4.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5.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6.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7.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、8.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9.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、10.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11.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、12.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、13.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14.臺

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、15.臺北市議會公告欄、16.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公告欄、17.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、18.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、19.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20.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、21.刊登報紙(3天全文)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